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体育局）的（许昌市体育局 2025 年市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、智能双位划船器训练器、智能双位推举训练器、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、智能双位健身车、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（仰卧板）、智能双位揉推器、智能双位扭腰器、智能双位跷跷板、智能钟摆器、智能告示牌、儿童滑梯、运动休闲座椅、匹克球场围网系统（含灯和灯杆）、匹克球网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47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5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悬浮拼装地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骑象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74.733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9425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